

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3 條第 3 項條文規定。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四)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五) 勞動基準法。
- (六)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實施要點。
- (七) 依據澎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4 日府教社字第 1150904696 號函辦理。
- (八) 依據澎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9 日府教社字第 1150047147 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5 名(國小 4 名，幼兒園 1 名)，餘成績及格者列冊候用。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
- (四) 具備澎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人員職前暨在職訓練初階 18 小時培訓及進階 18 小時培訓者優先。

四、工作內容：

- (一)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 生活輔導、生活教育與生活自理事項之指導及處理：如大小便清潔盥洗、安全維護(如早自修、升旗、體育課、戶外課程、學習配合事項等)、午餐用膳、午休及生活自理訓練等工作。
- (三) 教學場所之維護清潔等特教需求之相關事宜。

(四) 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課表排定。

(五) 服務期間應參加相關特教知能研習，一年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六) 應按時至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七) 各項協助策略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得以執行。

五、聘用時間：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

(一) 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且不得有異議。執行日為學生實際上課日。

(二) 若服務期間表現優良則予以續聘。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200 元，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以學生實際在校上課時間，每天以 8 小時為上限。寒暑假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

七、公告方式及簡章：請自行至澎湖縣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及下載。

(<http://www.amps.phc.edu.tw>)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日期：

	第一招	第二招 (若第一招已公告錄取額滿，則第二招即停止)	第三招 (若第一、二招已公告錄取額滿，則第三招即停止)
甄選 公告日期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報名 日期、時間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08:30-10:00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8:30-10:00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8:30-10:00
甄選 日期、時間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30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30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30

(二)報名地點：隘門國小資源班教室

(三)徵選地點：隘門國小資源班教室。

十、應繳交資料：

(一) 應繳交下列表件：

- 1.報名表(須貼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並另浮貼 1 張，請勿遺漏)。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
- 3.學歷證件影本。
- 4.加分證件：相關資格證照正本及影本(幼特教、社工、保姆 CPR 證照..等相關證件，若無此證件也可報名)。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十二、甄選錄取標準：

- (一) 口試成績須及格(70分以上)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 (二) 成績同分時之錄取及列冊候用方式：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三、錄取公告：

- (一) 每場甄試於當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處網站。
-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 11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8：30 後(遇週休則順延至上班日)攜帶學經歷證件，親洽隘門國小資源班辦理報到並簽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一)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且須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二) 第一招於 115 年 8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若尚有缺額，則辦理第二招。
- (三) 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薪資：依相關規定辦理敘薪。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澎 湖 縣 湖 西 鄉 隘 門 國 民 小 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半身正面相片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O) (H)	手 機			
學 歷		科 系			
住 址					
項 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請勾選)			資料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資料	1	☐ 國民身分證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 學分學程、結業證書			
	4	☐ 其他_____			
切 結 事項	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2.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3. 無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於學校任職於情事，如本人若不符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本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